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12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简称“批而未供”）。

## （二）闲置土地

全县 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全面完成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经统计，我县 2009-2019 年农转征项目“批而未供”总面积为 243.6363 亩，参照 2022 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25% 的任务核算，我县 2023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至少需消化 60.9091 亩。根据上级年度任务处置要求，3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25%，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50%，9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85%，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截至目前，我县不存在“闲置土地”。

## 四、工作举措

### （一）建立台账

对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细致摸清“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基本情况和宗地清单，核实每一宗“批而未供”土地位置、面积、地类、规划用途等情况，征地拆迁

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的乡宁县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县“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 （二）夯实工作基础

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对“批而未供”土地进行细致核查、梳理，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征收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地块逐宗上图，挂图作战，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三）用足用活政策

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由乡（镇）政府负责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保障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

### （五）构建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乡宁县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